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经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规范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要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要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第七条 财务报告审计结束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要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 第八条 在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第九条 本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